

证券代码：839264

证券简称：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北京世纪明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世纪明德国旅”）及其法定代表人刘冶为本笔授信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以公司名下位于长沙市韶山中路 419 号凯宾商业广场 2005、长沙市韶山中路 419 号凯宾商业广场 2008 的两处不动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明德国旅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为 24 个月，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本笔授信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利率、担保要素等具体要素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属于并表范围内主体发生的交易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6.58%，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修订）第二条、第四条（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世纪明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5 号 4 号楼四层 4129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5 号 4 号楼四层 412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冶

控股股东：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4,812,586.5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2,494,568.1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0,654,745.3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3.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3.56%

2023 营业收入：87,823,604.03 元

2023 利润总额：-17,446,235.13 元

2023 净利润：-17,234,526.48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要素等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系因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明德国旅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满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明德国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融资。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的开展及持续发展，提升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

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900	29.0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455.08	111.4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	58.0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